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如招股章程所定義）前，務請先參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如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概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保薦人（以股份發售的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份，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96

推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均可按招股章程所述重新分配。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新股總數的10%。本公司同時亦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新股總數的90%。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初步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基準予以調整。

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會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相同數目之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及彼等代表作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等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有關各方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原先公開發售所包含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原先配售所包含而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中，將其認為適當數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承受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佈內披露，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發出上述公佈。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彼等之經紀亦有可能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下列任何地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申請人應將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興利公開發售」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連同股款）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或任何收據。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沒有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僅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期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寄發／領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日期及

時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上指定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上所指定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之前，按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適用）（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之款額（如適用））。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而發表之公佈中查閱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數額（如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之本公佈內容」。